



黑龙江宋传东律师事务所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平安街3号

电 话：18604632333/15246343307

承办律师：宋传东/杨宝杰

2014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黑龙江宋传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指派宋传东律师、杨宝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2014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根据《2014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4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进行全程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召开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召开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修正公告》。2018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关于延期召开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发布《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召开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0:00 在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 68 号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 2 楼 3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本次会议的通知内容及发布方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债券持有人的资格

1、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召集人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

定。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 2018 年 7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3、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债券持有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其在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00 前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在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时间内进行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含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家，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1 家，非现场参加会议 14 家；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计 15,800,00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87.78%。

(2) 发行人

(3) 债权代理人

(4) 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债券持有人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及监票。

(二) 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提前兑付 2014 年牡丹江市国有资

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监票人计票、监票，表决情况如下：

对该议案表示“同意”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15,3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85.00%；对该议案表示“反对”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合计为5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78%；对该议案表示“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合计为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未参加投票的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张数合计为2,200,000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2.2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该议案获得了代表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宋传东
宋传东

经办律师: 杨宝杰
杨宝杰

2018年7月26日